

## 处境探讨

\*\*\*\*\*

### 向传统华人传福音的挑战---传统华人的文化特征 (二)



钟伟强博士  
(澳洲维省长老宗神学院讲师)

传统华人文化有强烈的“崇古取向”文化特征。“崇古取向”倾向保持传统价值观及生活模式，并通过家庭中父母的管教及社化过程而得以保留。社会学家韦政通引用学者研究认为，“崇古取向”的文化有下列八种特性：

- 1) 因袭惯例，遵循习俗
- 2) 不加批评地服从权威，特别是理想化及道德上的权威
- 3) 好攻击、谴责、抗拒、惩罚违反习俗与破坏陈规的人
- 4) 迷信，特别相信命运
- 5) 思想刻板，爱用二分法（例如正邪、黑白）
- 6) 重视权势，强调严峻
- 7) 不信任别人，总怀疑别人在进行某种阴谋
- 8) 反科学，耽于以自我为中心的想法，甚或对自然现象持有一种“有灵观” (animism)

韦政通相信，除了第七种的特质外，所有“崇古取向”的文化特征，都可以在传统华人文化处境中找寻得到（注一）。

显而易见，带崇古取向观念的传统华人，必然对“改变”有所抗拒，特别是急速的改变。他们对传统价值观高度重视，甚至达因循地步。对于旧有的习俗及生活方式也不易改变，总希望回到“过去”的景况中。另一位社会学家李中华则认为，华人对传统道德观念非常赞许（注二）。韦政通则认为当旧有制度因种种问题受到冲击时，崇古取向者便会竭力保守或重回旧有制度。在宗教礼仪及生活习惯中，因袭惯例，遵循习俗的情况也非常普遍。祖先崇拜就是其中一项明显现象。从文化观点而言，祖先崇拜不但含有宗教元素，更有文化及道德的元素。当中，崇古取向的影响不容忽视。此外，传统华人同时以“正反——相合”的进路来处理人与大自然的关系，最好的例子莫过于传统的阴阳五行观念。学者贵文(Hendrik Kraemer)指出（注三），传统华人相信人与大自然有非常密切关系，世界上所有的东西都属于宇宙整体中的一部份，也与其他部份有关连。人与宇宙也就是在生命中成为不可分割之一体。这就成了传统华人中独特而又丰富的宗教文

化。萨满（灵媒）及民间宗教就在这文化背景中得以孕育成长。从宗教的角度来看，人对生命及世界的意义之表达，就在于人对人、及人对大自然的敬拜。传统华人认为，“人”就是整个体系的核心，大自然与神界是围绕此中心而伸展开来。虽然如此，人与神界及大自然的分界线则是开放式的，要明确地把众神祇与大自然或人分别开来的确不容易。因为在小传统宗教文化中，人可以成为神，神可以成为人，人可以成为大自然的一部份，而大自然中的山、水、木、石等，更可以成为人界或神界的一员。因此，在传统华人的文化中，神、人、与大自然的关系密切。泛神论与民间信仰，以及种种宗教禁忌因而就衍生出来。

此外，传统华人文化也属于人本实践主义。传统道家与儒家的学说虽然各有不同，但取向却都以实践人本主义为依归。前者为个人道德主义的实践，后者却是以集体道德伦理之人本主义为依归。换言之，虽然道家是以顺应自然来表达其主要理想与观念，儒家则以集体实践礼制方式来表达其理想；两者皆以人为中心的实践主义思想及哲学。两者的差异只在于一为个人主义，一为集体主义。

在人本主义的影响下，就形成了一切皆以“人为中心”的思想及道德，即拟人化的模式（natural anthropomorphic pattern）。人类学家文崇一认为，在宗教上，这种拟人化极端的表达，一方面创造了各种拥有人性的神祇；另一方面，古圣贤之“外圣内王”皆成为智者或圣人的理想人物（注四）。贵文认为自从汉武帝尊儒后，儒家所提倡之帝王礼制与祖先崇敬也便成为了最有影响力的人本主义之文化的实践。既因为实践主义的影响，信仰能否对生活有所帮助，能否带来现世福祉等，都成为许多民间宗教人士的皈依准则。换句话说，宗教的实用性也就成为考虑的重点之一。

传统华人文化也把人与禽兽分别开来。人之所以与禽兽不同，是因为人拥有道德实践之能力。传统华人对道德实践之要求，不但保留在圣贤的故事中，也藉着各种民间传说及故事代代相承传递下来。通过这种传递过程，智者往往就成为圣人。因此，传统华人相信藉着实践道德伦理，完美的人格及良善、公义与圣洁皆可获得。在此种文化背景中，“圣人”经过民间故事的流传而成为神祇，被膜拜是很常见的情况。

再者，传统华人是以关系为取向。对许多人来说，他第一次人际关系之经历是在家庭中发生（即父母及子女的关系），这种关系就是以服从权威来表达。一般传统华人家庭都要求子女绝对服从父母的权威。通过社化过程，传统华人文化把权威人物从父母扩展至长者、老师，以至帝王。文崇一认为，这一文化特征不仅可应用于乡镇及普通人，也可以应用于知识份子。对传统华人而言，个人不过是家庭网络中的成员，他是父亲（父子）、配偶的伴侣（夫妇）、兄弟的兄弟（兄弟）、君主的臣子（君臣）、朋友的朋友。在这人际网络中，他与家族中的成员，村落中的亲属、社区中的邻里、省镇的同乡、国家的国籍与及中华民族的同胞拉上关系。学者朱岑楼认为如何在这关系网络上与各种不同人士维持和谐关系非常重要（注五）。孙隆基则认为，要维持和谐的关系，直接的抗衡或抗争、极端的言行都不会被接受（注

六)。个人处事必须中庸，凡事都不宜偏激。一般而言，容忍及有限度的差异是可以接受的，也是受高度赞赏的价值观。

朱岑楼认为，在这层层相扣的人际网络之中，个人的特性是被压抑的。因为每个人都在此网络中有自己的角色要扮演，而做好自己的角色就是他的责任。问题是，这些角色大都是由长者或权威人物所厘定，绝对不能由个人或以争取个人荣誉或权益而厘定。因此个人的荣辱并不属于个人，而是属于家庭、乡村、省府以及民族的。个人的成就与家庭、乡亲及宗族挂上关系。子女后辈要突破此种群体期望的压力非常困难。

在人本主义及实用主义影响下，人际关系网络就成为工具，以便获取某种自我的利益。人际关系的优先次序就以其能否带来自身、家庭、家族的好处而排列。在这种情况下，走后门、拉关系，以及拜托，甚至送礼、饮食文化皆是受功能主义的影响，而成为传统华人人际关系的普遍现象。

总而言之，传统华人文化有独特的价值观念及行事为人准则。就是在今天中国大陆、台湾以及海外华人群体中，我们也会观察到种种传统华人文化之痕迹。虽然传统华人文化有许多优美及值得推崇与保存的元素，然而，传统华人文化在很大程度上也难阻了华人接受基督教福音的信息，特别是在宗教文化观念的层面中。了解传统华人文化特征，对华人群体的宣教及布道而言，也就显得非常重要了。

注释：

1. 韦政通着：“传统中国理想人格的分析”《中国人的性格》，李奕园、杨国枢编，页 1-33（台湾：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1971）。
2. 李中华着：《中国文化概论》页 86（北京：华文出版社出版，1994）。
3. Kraemer, H. 1938. The Christian message in a non-Christian world. London: Edinburgh House Press, pp182-186.
4. 文崇一着：“从价值取向谈中国国民性”《中国人的性格》，李奕园，杨国枢编，页 47-84（台湾：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1971）。
5. 朱岑楼着：“从社会个人与文化的关系论中国人性格的耻感取向”。《中国人的性格》，李奕园，杨国枢编，页 85-126（台湾：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1971）。
6. 孙隆基着：《中国文化的深层结构》，二版，页 254-256（香港：集贤社，1985）。

---

《环球华人宣教学期刊》第五期，2006。

(本文原载于《澳洲中信使命季刊》，第 41 期(2005 年 6 月)，页 14-15。)